

恩的人自會與人分享自己擁有的東西，造福其他人。

除了生活必需品之外，其他所有的一切都不是我們的，是天主藉著我們帶給其他人的。例如天主給我們時間，不是要我們做數份兼職賺額外的錢，而是要我們善用它，為他人做有益、有意思的事情；又如天主賞賜我們才幹，不單讓我們有一份好差事，更讓我們為他人作出貢獻。

耶穌稱讚窮寡婦是因為她不受束縛，安然將自己所有的一切，奉獻給有需要的人；這份精神就是愛的關鍵。從今天開始，讓我們挑戰自己生活第三個層次的愛：懷著一份感恩的心，知足地生活，將天主賞賜的一切，無條件地與他人分享。法利塞人、經師們做的是虛偽的行為，我們有時候也有意無意地像他們一樣生活。求主使我們真正務實地去愛上主在萬有之上及愛身邊每一個人。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<b>11月11日</b><br>(星期日) | <b>常年期第三十二主日</b>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列王紀上 17:10-16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聖詠 146:7,8-9,9-10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希伯來書 9:24-28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馬爾谷福音 12:38-44    |

## 天國驛站 **不要低估自己** 蔡惠民神父

張太太的姐姐雙手十分靈巧，甚至會製作家具，有次她姐姐在來信中，附了七張照片，照的是她親手製成的一個書櫃、用繩索打造的一些衣架，以及她自己搭建的走廊。張太太一方面佩服她姐姐的本領，同時覺得自己實在不行。丈夫回家後，她讓先生看了那些照片，並且悲歎地說：「唉，我能做些甚麼？」「妳能使我快樂。」張先生摟著她說。

假如你是一個有潔癖的人，一個流浪漢在街上向你伸出友誼之手，你的反應是甚麼？拒絕？硬著頭皮接受？表面歡迎，心裡拒絕？有沒有想過這個流浪漢竟是一份禮物！

暑期期間，一位女同學到羅馬體驗聖艾智德團體的生活。一天晚上被安排到街頭分派麵包和飲料，起初這位同學心裡著實不安，因為她是一個有潔癖的人，而分派的對象多是滿身污垢的流浪漢。當看見一張張只期待一杯汽水或一個麵包的臉孔時，她慢慢克服了內心的抗拒，恨不得馬上為他們購買足夠的食物和飲品。最後，一個老先生向她伸出友誼之手時，她很自然地接受了。她沒想過自己竟能走出這一大步。那位老先生就像耶穌的面容，觸動了她的心靈，使她有所改變，更讓她深深體會到，沒有一個人是窮得沒有甚麼可以與人分享的。

這位老生生令我想起今天福音中的窮寡婦：她比所有向銀庫裡投錢的人，投的更多，因為眾人都拿他們所餘的來投；但她卻由自己的不足中，把所有的一切都投上了。（谷 12:43-44）這位老先生表面上一無所有，沒有溫馨的家、沒有安穩的生活、沒有工作能力，也沒有叫人親近的外表。然而，他的友誼之手，為這位女同學卻是一份驚喜的禮物，一份連自己造夢也沒想過的禮物。

這些窮寡婦往往就是天主的救恩工具，先知厄里亞亦有同樣的經歷。有一次，他來到匝爾法特的城門，又饑又渴，便向一個婦人拿點水喝，取點餅吃。這婦人卻告訴他，家中窮得只有足夠做一個小餅的麵和油，實在沒有甚麼剩餘的可以拿出來分享。那時，她正要出去拾兩根柴燒個小餅，吃完以後，便和兒子一起等死。厄里亞告訴她：「你不用怕，儘管照你所說的去做，只是先為我做一個小餅。因為缸裡的麵決不會用完，罐裡的油也不會缺少。」（列上 17:14）那個寡婦就照厄里亞的話去做了，缸裡的麵果然沒有用完，罐裡的油也沒有缺少。整整一年，他們三人都沒有餓死。

首先，窮寡婦的故事叫我們不要看輕自己。多少次遇上生命的逆境或低潮時，我們

以為自己是弱者，他人對自己的幫助變成天公地道的責任；其他人稍為忽略自己的需要，便怨天尤人。殊不知缸裡的麵縱然少無可少，我們仍可以拿出一點來與人分享；罐裡的油無論怎樣缺乏，總不會有用完的一天。因此，沒有一個人是窮得沒有甚麼可以與人分享的，我們不必為自己的「一無所有」而自卑，窮也可以窮得很有尊嚴的。

反過來，窮寡婦的故事也教我們不要看輕他人。多少次我們的生命得到補充，都是來自一些沒有高深教育背境、沒有受過專業訓練、沒有資深經驗、沒有獨特見解、沒有解決問題能力的人。他們不是把剩餘的跟我們分享，而是在不足中分享僅有的一切。這一切可能只是一隻友誼之手、一張真誠的笑臉、一股屢敗屢戰的勇氣、一份誓不言棄的毅力。這就是他們生命的全部，也是賴以活下去的動力和目標。這份對人的毫無保留，全心臨在和真誠信賴，往往令接觸他們的人發現自己也是一個窮人；一個雖然在物質生活上豐富，但卻從未深入體味信望愛的貧窮人。

耶穌看見窮寡婦投上了兩個小錢便稱讚她，因為窮寡婦在聖殿的捐獻，其實就是祂日後十字架祭獻的先聲。希伯來人書稱耶穌為一位有別於舊約的大司祭，因為祂不是帶著不屬於自己的血作祭獻，而是以自己的血，一而永遠作了犧牲。可以說，耶穌也是一位窮寡婦，祂沒有外在的擁有，只有微不足道的生命可以作奉獻。不過，當祂將僅有的生命毫無保留，全心信賴地與人分享時，卻使不少人發現自己的貧窮。我明白為何這位女同學看見老先生，如同看見耶穌的面容，一個窮寡婦的面容。

**道亦有道 分享所有** 閻德龍神父

上星期主日福音講述一位經師問耶穌：「哪條誡命是第一條呢？」耶穌說：「你當全心、全靈、全意、全力愛上主在萬有之上及要愛人如己。」今日馬爾谷福音繼續就「愛人如己」作進一步闡釋。

讓我用三個層次看「愛」。「愛」的最低的層次是「無可奈何」，例如一個學生，因為要交功課，草率地把功課完成；一位母親因為自己是母親，無奈地照顧兒子；一位工人為了生活，忍受僱主不合理對待，無奈地繼續工作。有些人的信仰生活也是一樣，例如下雨的時候，便不想返聖堂參與彌撒，但無奈地也要回來，因為要守瞻禮主日。這層次的「愛」是很辛苦的。

「愛」可以被提升到第二個層次，「甘心情願」的層次。最近一則新聞報道，有位母親與女兒橫過馬路的時候，一架車輛迎頭撞來，母親毫不猶豫擋著車子，結果身受重傷；她有此反應，就是基於本能，因為她不想女兒受傷，她要保護她，願意為救女兒而犧牲自己。

同樣如果我們明白耶穌對我們的愛也類似這母親的愛，祂為了救贖我們，甘願犧牲，甚至捨棄自己生命。我們應以整個的生命回應耶穌的愛，使我們的生命活得更有意義和價值。我們應有廣闊的胸襟，不斤斤計較別人怎樣對待我們，別人說了傷害我們的話，我們視之為做補贖的機會。

耶穌今天在福音說的是第三個層次的愛，那是一份「知足的愛」。很多人聽了這段福音，覺得像窮寡婦般將所有的一切捐出來，是很困難及沒有可能的事。其實耶穌講的不是錢，耶穌以這個事例教導門徒何謂真正有愛的人。一個真正有愛的人是知

足的，他很滿足於自己擁有的一切；那份知足使到他的生活變得簡單，不再花時間幹無謂的事情。例如今天下雨，外出便要帶雨傘，但我相信各位家中一定不止每人有一把雨傘，但我們會否同時帶著三、四把雨傘外出？為甚麼我們要擁有那麼多東西？我們能夠選擇用的不是一件嗎？這第三個層次的愛使我們知足、感恩。一個感